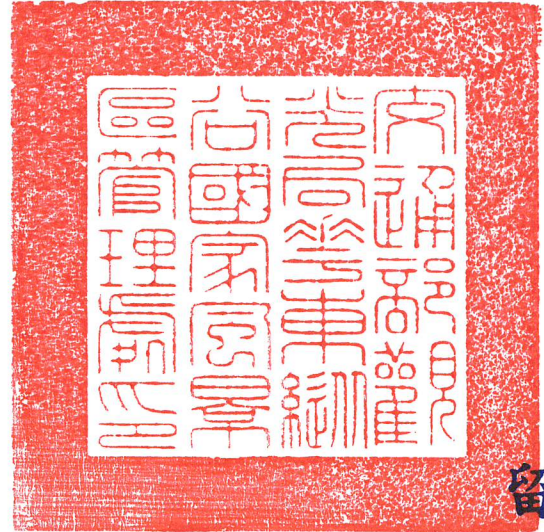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觀谷管字第 11203004771 號



留用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鯉魚潭水域周邊水岸公共設施區域禁止從事垂釣事項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鯉魚潭水域周邊水岸公共設施區域禁止從事垂釣事項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處「行政資訊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admin.taiwan.net.tw/erv-nsa/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理科。
 - (二)地址：花蓮縣瑞穗鄉鶴岡村 17 鄰興鶴路 2 段 168 號。

(三)電話：03-8875306#653。

(四)傳真：03-8875358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elv1403-elv@tad.gov.tw。

處長郭振陵

裝

訂

線